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聘请师范生见实习指导教师的决定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 教师〔2016〕2号、《江苏省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特选聘一批具有先进教育理念、丰富的教学实践工作经验、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与教育实践指导能力的幼儿园优秀教师担任教育类专业学生现场教学指导教师。具体名单见附件。

一、聘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现场教学指导教师职责

1. 帮助学生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进一步巩固与深化学生热爱儿童、热爱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与情感，进一步养成认真踏实、团结协作、积极进取、吃苦耐劳的良好品德。

2. 帮助学生熟悉幼儿教育活动的组织要求与组织过程，了解当前学前教育改革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使所学到的幼儿教育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技巧在教育实践中得到检验与提升。

3. 培养学生从事幼儿教育的独立工作能力, 提高职业道德修养, 不断积累实践经验, 从而增强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适应性。

4. 引导学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 在探索教育规律的过程中勤于思考、勇于创新, 从而培养科研能力, 启迪教育智慧。

三、具体要求

1 半日见习(含体验见习): 通过半日活动, 指导学生体会课程实施贯穿于一日生活中; 指导学生观察晨间活动以及区域活动、观摩集体教育教学活动, 领悟幼儿园课程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开设以上针对性讲座 1 次。

2 .保育实习: 介绍班级保教工作、一日活动各环节常规管理要点及班级幼儿的全面情况(特别是班级特殊幼儿的情况及照料要点); 示范并指导学生参与班级日常保教工作, 给予评价和指导; 介绍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和安全工作的基本内容、要求和相关制度及保健医生的一日工作流程; 在 2 周的实习时间内每周开设以上针对性讲座一次。

3 .教育见习: 介绍学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及其教育教学的专业性和独特性; 帮助学生认识和体验幼儿园托、小、中、大各年龄段保教工作的相关规则与要求, 基本掌握幼儿园一日生活环节的组织及各项常规要求; 帮助学生了解学前儿童常见身心发展问题、意外事故和传染病、疾病等情况, 并初步学习应急处理和急救的方法、措施。指导学生初步学会利用各种表格观察、记录、分析学前儿童及其活动, 并利用观察法、作品分析法等对幼儿注意、感知觉、想象等进行研究; 学会撰写教育见习任务书、计划

与总结等；开设示范课 1 次并指导实习生试上课；在 3 周的实习时间内开设针对以上内容的讲座 3-4 次。

4 . 毕业实习：帮助学生熟悉各年龄段幼儿特点及班级管理方法；指导学生了解幼儿园学期各类计划，熟悉课程，并指导其制定活动计划；审查批准实习生的活动计划，并对其小组试教提出指导意见；全面指导学生进行实际的教学、游戏及一日活动各环节的开展工作，并针对实习生开展工作的情况，给予有针对性的评价及指导；指导做好家长沟通工作。在实习时间内开设针对以上内容的讲座 8-10 次，其中活动设计、游戏组织、环境布置、班级管理、家园沟通内容的讲座为必开讲座。

附件：师范生见实习现场教学指导教师名单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1 年 3 月 18 日

教务处